#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7-A139-04R1

修正案号: 39-9264

一. 标题: 时限/维修检查-适航限制章节-文件改版/执行

####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 Leonardo S.p.A., Helicopters (LHD)(原 Finmeccanica S.p.A. Helicopter Division, AgustaWestland S.p.A., Agusta S.p.A.)和 AgustaWestland Philadelphia Corporation(原 Agusta Aerospace Corporation)所有序列号的 AB139 和 AW139 型直升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CAD2017-A139-04,修正案 39-9134(2017年8月4日颁发)
- 2. EASA AD 2017-0124R1(2017 年 12 月 13 日颁发)
- 3. EASA AD 2017-0124(2017 年 7 月 21 日颁发)
- 4.LHD AB139 and AW139 MM 39-A-AMPI-00-P Chapter IV, Airworthiness Limitations R8版(2017年4月21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4"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5-A139-01 39-8370

本适航指令修订 CAD2017-A139-04, 修正案 39-9134 (2017 年 8 月 4 日颁发)

第1页共3页

#### 1. 原因

现在 AB139 和 AW139 型直升机的适航限制与维修任务是在 EASA 批准的编号为 39-A-AMPI-00-P 的《LHD 维护手册》第 IV 章《适航限制》中规定的。

如果不执行这些限制或者维修任务将会导致不安全状况。因此,持续适航强制规定必须遵从这些措施。

编号为 39-A-AMPI-00-P 的《Agusta AB139 维护手册》第 IV 章在 初次发布以后历经数次修订,目前版本是第 8 版(在本适航指令下文中将其简称为 ALS)。目前版本的内容相对原版而言,包含了新的和/或更严格的适航限制和维修任务。

基于上述原因,中国民航局颁发了 CAD2017-A139-04(对应 EASA AD 2017-0124),要求按照 ALS 中规定的适航限制和维修任务执行。此外,CAD2017-A139-04 还替代了 CAD2017-A139-01R1(对应 EASA AD 2011-0205R1),因其中的所有规定已经纳入 ALS 之中(包括明确了直升机尾部组件寿命)。

自 CAD2017-A139-04 (对应 EASA AD 2017-0124) 颁发以来,已明确另一适航指令 (CAD2015-A139-01, 对应 EASA AD 2006-0357R2, 要求对 5700 隔框进行详细检查) 的所有要求已作为 Ref.MI53-12 的检查内容纳入到 ALS 之中。适用的检查说明可在 AW139 互动式电子出版物 R30 版或任何后续版本中更新后的数据模块 DMC 39-A-53-10-00-00A-31AV-A 的维修工卡中找到。

为此,修订 CAD2017-A139-04 (对应 EASA AD 2017-0124),确认 CAD2015-A139-01 (对应 EASA AD 2006-0357R2) 已被替代。

###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7-0124R1(2017年12月13日颁发)中"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 4. 等效替代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7 年 12 月 20 日

七. 联系人: 陈彦合

中国民用航空沈阳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4-88295072